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**海南南山铝业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**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设立
- 相关风险提示：**本次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南山铝业有限公司，现已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。

2、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审批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海南南山铝业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2号楼10楼

3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4、管理层人员安排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为吕正风，财务负责人为谭树青。

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。

6、出资人及持股比例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7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出资，不涉及资产等其他非现金方式出资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依托海南自贸港政策与区位优势，完善公司区域产业布局，拓展高端铝制品研发、货物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场景，以子公司为区域支点拓宽海外市场辐射范围，拓展发展空间，增强整体经营韧性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；同时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实现区域化经营管理，提升对海内外市场的响应速度，优化整体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效率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